

证券代码：834547

证券简称：鼎合远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拟于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暨重新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796,514 股（含 1,796,514 股），价格为人民币 2.3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57,738.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变更为 22,849,146 股。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2,632 元。第十八条：“公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52,63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49,146 元。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49,146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与董事张东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 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 代表 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 层 407 室 联系电话：010-84493638 传 真：010-84493638 联 系 人：苗 丽 。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